附表三**臺南市108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業會及南科園區或樹谷園區）（本表共二頁）**

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 | 英文姓名(註1)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單位及部門 |  | 出 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受僱現有單位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勞保投保年資 | 年 月 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
* 本評分表（共二頁）及各佐證資料（影印本）一式6份；素行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，應於規定期限前送至各初審單位，評審單位不予退還。

填表日期：

事業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：

 填表人簽章：

 初審單位（人）簽章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考查項目 | 分數 | 　評分標準 |  具　 體　 事　 蹟 |
| 一、勞工保險年資達2年以上者及對企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| 2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並視為不及格件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20分。\*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|  |
| 二、經法定會議選拔者。 | 10分 | 一、未辦理或無資料可稽者不計分。二、由法定會議辦理選拔者10分。 |  |
| 三、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、工作技能、研發與創新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 | 3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30分。 |  |
| 四、辦理勞工服務事項，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 | 3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30分。 |  |
| 五、參與社會性、公益性活動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 | 10分 | 有資料可稽者最高10分。 |  |

**註1：**建議參照護照上的英文姓名，或上網查詢以威妥瑪拼音(台灣較普遍護照使用的拼音法)中譯英方式翻譯。